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5元，及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「劉**」之真實姓名及足資辨識之年籍、住居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原則以其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郭彥呈、劉**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77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4樓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5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4年10月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及塗銷登記等語。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比較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不動
02 產之交易價額，以兩者較低者為準。次查，就系爭不動產之
03 價值，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
04 資料，系爭不動產於114年8月5日之實際交易總價為14,800,
05 000元，據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即為14,800,000
06 元。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郭彥呈之債權額為1,337,960元，
07 參酌卷附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另加計其中本金1,276,
08 358元自利息起算日（114年12月8日）起算至本件起訴前一
09 日即115年3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，約為4
10 8,20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上開債權額及利息合計
11 為1,386,168元（計算式：1,337,960+48,208）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之債權本息總額為1,386,168元，低於系爭
13 不動產之交易價額14,800,000元。準此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14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1,386,168元定之，
1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6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
16 7,178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85元（計算式：17,763-17,17
17 8）。又本件原告起訴狀內所列共同被告「劉**」，並未具
18 體載明其真實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可供送達之住所或居
19 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當事人並為文書之送達，於法尚有未
20 合。請原告逕向地政機關及戶政機關查詢系爭不動產（即桃
21 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13776建號建物）於114年1
22 0月3日後之異動索引、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，及買受
23 人「劉**」之完整登記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欄位與
24 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5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
26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2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4 書記官 陳今巾